

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已收回对参股公司北京天慧置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天慧置业”）的其他应收款及利息10.51亿元，天慧置业与公司的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；逾期其他应收款目前已收回3,915万元；东营市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东营万佳”）剩余股权转让款9,195万元、深圳天盈实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天盈实业”）股权转让款1.8亿元尚未收回。

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，2018年8月29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》（简称“《问询函回复》”），对问询函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。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《关于半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简称“《问询函进展公告》”），披露了《问询函回复》中对参股公司天慧置业其他应收款、东营万佳剩余股权转让款、天盈实业股权转让款、逾期其他应收款等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现将以上事项进展情况进行说明：

1、现鉴于天慧置业涉及的相关地产项目调规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具体审批完成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且该项目后期开发仍需大量资金，同时，公司已与部分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，需尽快回笼资金推进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等原因，经天慧置业与相关方协商，现天慧置业退出该地产项目，相关方返还前期已投入的项目资金。目前，公司已收回对天慧置业的其他应收款及利息10.51亿元，天慧置业与公司的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。

2、《问询函回复》“二、2”部分中披露的已逾期其他应收款，累计金额5.11亿元，目前已收回3,915万元，争取于2019年12月31日前全部收回。

3、东营万佳剩余股权转让款9,195万元、天盈实业股权转让款1.8亿元，存在重大账款回收风险，公司将继续组织力量推进相关账款的收回，争取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收回上述账款。鉴于上述账款涉及的债务人、受让方资金紧张、经营压力较大，且短期内资金状况未有明显改善，如公司采取了追讨、诉讼等措施仍无法收回上述款项，将会形成重大资产损失，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对于《问询函回复》中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12日